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的办法》的通知

苏办〔2002〕39号 2002年3月26日

盐城、淮安、宿迁、徐州、连云港、扬州、泰州、南通市及所辖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委组织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审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的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采取一系列措施,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作为“第一要务”来抓,经过努力,基本上做到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中央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当年未发生新的拖欠。但是,少数地方间或性拖欠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真正把保工资发放作为“第一要务”。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需要,也是发挥干部职工积极性,保证机关工作有效运转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在加快发展经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严格按照中央统一的工资政策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这要作为检验各级领导干部是否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一条重要标准,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市、县(市、区)政府的预算安排,要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优先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性支出,宁可少上几个项目或不上项目,也要足额安排中央统一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经费。绝不允许预算安排中留下工资性支出的硬缺口,绝不允许用挤占、挪用、拖欠职工工资的办法搞建设。由于各种原因,我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苏北、苏中一

些地方财政比较紧张,但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仍可以保证工资发放。根据省财政厅的测算,去年32个享受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的可用财力(含省级补助),完全可以保障按照中央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发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因此,要真正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落到实处,关键是要加强领导,坚决防止和纠正把困难和问题推给上级的依赖思想,主动调整支出结构,区别轻重缓急,把财政资金首先用于确保工资发放。经济薄弱的县(市、区),决不应盲目攀比,或以所谓推进城镇化的名义去搞什么“政绩工程”和修“衙门”。对确因财力不足,本级财政难以保证落实中央统一工资政策的县(市、区),省、市两级要通过转移支付帮助解决。

三、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各地、各部门要以农村税费改革为总抓手,围绕减人、减事、减费和转换政府职能,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要从紧核实编制包括教师编制,清理辞退超编人员。加快事业单位社会化、市场化改革,减少财政供养人数,积极推进和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各项财政改革,规范财政收支行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建立严格的工资发放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保工资发放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工资发放情况作为“第一政绩”来考核。凡是当年欠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县(市、区),省财政将按拖欠中央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工资的数额相应扣减有关市、县(市、区)的税收返还收入和专项补助,直接划入工资专户。

五、加强监督检查。今年省政府将组织省各有关部门对工资发放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核实财政供养人员情况,提出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督促各地做好工资项目置换工作,确保中央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的工资发放;督查苏北、苏中地区各县(市、区)工资专户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保证工资专户规范化运作;督促各地预算内外财力首先保证工资性支出。

## 关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的办法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监察厅  
江苏省人事厅 江苏省审计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二〇〇二年三月)

根据《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为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强化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对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中央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发放工资负有义不容辞的职责,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今后在考核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工作时,将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作为“第一政绩”。凡是当年发生欠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县(市、区),不得上新的建设项目,不准机关盖办公楼、买轿车,领导干部不准出国;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一责任人,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省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资发放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督促。

二、优先足额安排好工资性支出。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要根据本地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数、中央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在预算中安排好工资性支出。凡未留足工资性支出的,不得安排其他支出,并要修改预算,人代会已批准的要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各县(市、区)需将当年预算报省财政厅备案,其中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区),需将当年的预算送省财政厅审核。凡预算赤字或工资性支出留有缺口的,由省财政厅提出建议,按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并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

三、完善工资发放管理办法。对县(市、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中央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实行县级统一发放。各县(市、区)要在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或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部门(以下简称“国库部门”)建立工资专户。经县(市、区)核定的乡(镇)级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资金统一上划到县(市、区)国库部门工资专户,乡(镇)财力不足发放国家统一规定工资的,县(市、区)财政要予以补足,上级财政部门对乡(镇)的补助资金也一并转入此工资专户。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编制部门负责核定编制,人事部门负责工资政策的管理和核定工资标准,国库部门负责工资专户资金的管理,代发工资银行负责工资的统一发放。工资发放标准必须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和财政部〈关于统一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项目的通知〉》(苏政传发[2002]17号)的规定,教师平均工

资水平不得低于所在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各地要将上述文件精神宣传到每一位职工。由省财政厅牵头,在组织、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建立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数据库,进行动态监控,实行资源共享。

四、严格专户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现有的教师工资专户拓展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专户,并根据各县(市、区)、乡(镇)核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和中央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计算本地区全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应发数(预算应安排数),同时确定分月应支付额,保证工资专户资金在每月底的余额能保证下月工资的发放,即不低于每月应支付额;财政收入较少的月份,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调度力度,保证工资的发放。具体为:各省辖市财政部门按照所属县(市、区)全年应发工资额占当年可用财力的比重,分别核定各县(市、区)应入工资专户的资金比例并抄送国库部门,各县(市、区)国库部门将已入库的财政收入和上级调度的资金按这一比例转入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达不到当月工资应支付额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国库部门用国库其他资金补足。每月发放工资时,由国库部门按财政部门开具的预算拨款凭证将工资专户的资金转入代发工资银行的代发户,代发工资银行按财政支付令及时将工资转入职工个人工资帐户。此代发户只能开支工资,不得开支其他支出,否则追究代发工资银行的责任。

五、加强监督检查。省辖市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按月将专户运行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汇总报告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辖市审计和监察部门每季对所属县(市、区)工资专户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督促,如有违反,要责令其纠正,并会同组织部门追究当地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要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每月通报各地工资发放情况,每季将全省情况报告省政府和省委组织部。

六、时间要求。各地应按要求立即进行组织实施,省辖市财政部门作为本地区的牵头单位,要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从现在起到今年4月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从5月份开始按此办法执行。

七、统一发放工资的范围:本地全额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八、本办法先在苏北、苏中各市、县(市、区)试行。